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033,12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6.13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80,59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5.6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2,53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55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2%；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反对 20,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反对 20,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反对 2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447,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931%；反对 2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37%；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377%；反对 2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7%；反对 2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931%；反对 20,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37%；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255%；反对 23,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12%；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34%。关联股东叶大林、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信群、沈志林所持股份 67,185,854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4,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48%；反对 23,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21%；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64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5%；反对 23,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关联股东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 7,278,070 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92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452%；反对 15,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147%；反对 15,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2%；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0%；反对 20,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90%；反对 20,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79%；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67,922,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0%；反对 20,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90%；反对 20,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79%；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2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402%；反对 19,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8,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81%；反对 19,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8%；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1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930,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5,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331%；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8%；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余飞涛、陈殷好

3. 结论性意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